

##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加快完成相关决策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

（一）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临高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指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海南农信系统现有 20 家机构（下称 20 家机构）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相关事宜以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签署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二）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49 亿元的资金受让海南农信系统现有 20 家机构中部分原股东所持股份，并将受让的股权转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三）为确保入股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工作进行顺利，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监管部门意见、20 家机构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情况以及实际情况，在本次决议中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对最终入股金额和持股比例进行审批或者决定，并组织制定、签署、递交、修改、批准和执行本次入股海南农商银行有关的各项文件或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